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泰州市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涉重金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481.7万元，资产总额为1212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